附件1

成都市新都区2021年上半年引进名优教师岗位需求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岗位** | | | | **应聘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**主管部门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
|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| 名优教师 | 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 | 5 | 1.符合新都教发〔2018〕10号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教育人才。  2.领军名优教师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；拔尖名优教师和优秀名优教师197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  3.获得国家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称号，或具有国家级注册教练员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、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、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等资格的教师，须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。  4.地级市优秀青年教师198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，且已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。  5.硕士研究生1986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。  6.引进名优教师的配偶，如已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，可报名参加考核招聘。  7.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，具备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2021年毕业的优秀毕业生，可报名参加考核招聘。  8.已取得报考学段或以上的教师资格证，其中2021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学段或以上教师资格证。 |  |